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3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6544	57.42	171309.37	7.01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79	26.27	84517.09	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	0	0	0
	三、保险经纪	0.1848	20.08	57904	7.0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82	11.07	4356.4	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	0	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	0	0	0
	七、其他渠道	0.4535	0	24531.88	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2023 年度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本公司暂不涉及年度原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三、2023 年度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3604	3147.47	3446547.07	1463.2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3216	3031.33	3393622.07	830.16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27	40.26	28420	0
	三、保险经纪	0.0073	52.45	13240	633.1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02	2	1225	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	0	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43	21.43	10040	0
	七、其他渠道	0	0	0	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四、2023 年度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2023 年度原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两款。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付率 (%)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 款)	公司直销		在售	0.4922	1509.02	975374.6	633.1	69.53%
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在售	0.6474	1225.09	1008131.46	644.46	22.15%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填写的是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4.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5.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6.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

五、典型理赔案例

金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被保险人 2023 年 4 月 26 日因车祸被电动汽车撞伤，随后至附近的戴南人民医院、姜堰中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肋骨骨折”。2023 年 5 月 31 日好转出院。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保险金 17396.81 元。

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国联人寿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3 年 7 月 18 日。被保险人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工作中因左大腿切割伤至宜兴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符合条款中约定的保障责任。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保险金 5428.86 元。

张先生的工作单位为张先生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被保险人张先生 2023 年 9 月 1 日晚上在船上工作过程中从甲板高处掉落至船舱深处，随后船舶停靠附近的河北唐山曹妃甸港进行抢救，经唐山市公安局进行尸体检验确认意外死亡。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赶往，了解情况并协助客

户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及时明确事故性质。经审核完成后
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